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四年一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 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 (導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 數
=	105年11月11日	彈性時間	綠世界生態農場探索	導覽解說.實地體驗	4 小時
Ξ					
四					
五					
六					
セ					
八					
九					
+					

(二)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四年一班成果



說明:參觀大探奇區仙人掌生態

說明:鳥類生態公園聆聽解說-大嘴鳥



說明:天鵝湖區觀察鵜鶘



說明:蝴蝶生態公園觀察幽靈竹節蟲



說明:與草原區羊駝近距離接觸



說明: 生物多樣探索區









說明:學習單呈現